

新晉大律師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年報

在二零二零年，新晉大律師（執業五年以下之大律師）的數目持續增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共有二百六十四名新晉大律師，委員會成員與日俱增，所以過去的一年既繁忙、又充實。

新晉大律師委員會（委員會）旨在為新晉大律師提供在執業範疇上的支援，委員會亦是一個平台，讓新晉大律師互相認識，及就共同關注的問題表達意見，建立彼此的連系。與此同時，委員會亦致力接觸社會各階層，尤其是中學生和大學生，令他們更了解大律師專業。委員會亦一如既往，爭取與外地同儕交流的機會。若沒有委員會成員的支持和努力，恐怕難以達成這些目標，因此，我要衷心感謝他們的熱心襄助。

以下，總結了委員會在本年度舉辦的活動：

1. 內部活動

1. 講座 (YBC Talks)

委員會舉行了多個講座，與新晉大律師和見習大律師分享執業的經驗，講座以輕鬆、簡單的形式舉行，以鼓勵參加者互相交流。今年，委員會舉辦了兩個有關刑事相關範疇的講座，邀請了法官和新晉大律師主講：六月廿二日，游德康法官為我們講解在刑事審訊中

訟辯和實務的技巧；一月十五日，陳政龍和李祖詒兩位新晉大律師和我們分享有關法律代表探訪、陳詞及要求輕判、轉移法律程序及提審要注意的事項。九月十四日，芮安牟法官分享了他對“新晉大律師的未來”的看法，特別是新晉／見習大律師該如何裝備自己來面對未來的種種挑戰，這講座吸引了不少成員參與，這議題確是值得我們思考。

2. 新晉大律師論譚 (YBC Discussion Forum)

繼芮安牟法官的講座後，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辦了一次新晉大律師論譚，討論上次芮安牟法官提出的一系列富啟發性的問題，超過四十名成員出席，這次聚會，提供了一個交流的平台，我們亦討論了有關大律師實習制度改革的建議，委員會綜合了成員在論譚發表的意見，並於十二月廿九日向公會執委會提交了意見書。

3. 會刊 (The BUZZ)

BUZZ 會刊已成新晉大律師和見習大律師的重要溝通橋樑，委員會歡迎成員發表意見及投稿。在七月出版的第十五期的 BUZZ，獲得來自司法機關及公會會員的好評，除如常刊登有關新晉大律師的專題文章外，並報導了委員會於九月前往上海的官式訪問、與 **Graham Harris** 對話和給法律界前輩／後輩的信。報導委員會於九月往上海作官式訪問的專題文章，撰稿的成員都盡力加入中文的原素，因為中文在日常執業的應用愈來愈廣。七月六日香港律政司在上海舉行了“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論譚，委員會亦派員在會場向參與的各界人士和內地專業團體派發 BUZZ 會刊。

4. 體育、康樂及社交活動

委員會一如往年，組織團隊參加在赤柱泳灘舉行的端午龍舟競渡。在比賽之前兩個月，我們舉行了五次集訓，比賽當天，還為健兒們租用了一艘帆船。團隊亦不負眾望，在總決賽險勝其他法律同業。龍舟比賽和賽前練習是年度盛事，它不僅可舒展筋骨，還讓在不同辦事處工作的新晉／見習大律師彼此交流，促進友誼。今年，我們更邀請了大學生加入龍舟隊，讓他們藉此機會了解大律師專業的另一方面。

除了於講座後舉行茶聚外，委員會還於十二月二日假座中國會舉行聖誕節前聯歡會，邀請了公會會員和司法機構人員參加，大家都盡慶而歸。

十一月六日，委員會派出代表參加由香港律師會在中華廚藝學院舉行的「律師廚神大賽」，比賽旨在建立法律界專業與其他公營機構的聯系，委員會成員亦可借此機會，大展廚藝。

對外活動

1. 為法律系學生舉辦活動

一如往年，委員會在香港法律展(Law Fair 2010)擺設攤位，介紹大律師公會。展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多間律師事務所、律政司和三所本地大學都同場參與，為本地及海外的法律系學生提供相關資訊。公會的參與十分重要，可以提高大眾對大律師專業的認

識，為在場人士解答有關晉身大律師專業的要求及程序等問題。下屆的香港法律展(Law Fair 2011)將於明年一月廿二日舉行，委員會現正與法律展的籌委會籌備下次展覽。

本年度，委員為會本地的大學法律系學生舉辦了三場講會。於九月廿日及十月八日，分別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舉辦講會；十一月九日為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課程的學生舉辦職業講座，分享有關大律師實習、頒授大律師專業資格、當實習大律師的歷程及可供實習／新晉大律師申請的獎學金等議題。學生反應熱烈，講會為有志投身大律師專事業的同學，提供了實用的資訊。

委員會亦致力與三間大學保持密切連系，還邀請他們的學生代表當“香港大律師公會校際辯論比賽”的工作人員、參與辯論比賽和龍舟競渡、委員會亦派員出席大學的官式活動，例如學生會的就職典禮。

2. 為中學生舉辦活動

委員會已連續七年為全港中學生舉辦“香港大律師公會校際辯論比賽”，比賽的目的，是要提升中學生對社會法規及法治的關注，並獲各界廣泛支持。本年度的辯論比賽又一次超額報名，三十二支隊伍通過抽籤參加十一月的預賽。半準決賽在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準決賽及決賽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的一月十五和二月廿六日舉行。這活動為公會會員和學生們提供一個互動的平台，討論和分享對社會法規的見解，學生為是次活動收集大量相關的法律資料。我要向擔

任比賽裁判的會員、由新晉大律師和見習大律師組成的辯論小組委員會、免費提供場地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其學生致以謝意。

外地的活動

1. 由香港律政司舉辦的“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論譚

“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論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上海舉行，協辦單位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派出六名委員，聯同幾位新晉大律師一同參與，是次論譚富資訊性及啓發性，新晉大律師在公會的攤位向在場人士介紹大律師專業，還在論譚的答問環節擔任工作人員。

2. 2010 國際周末 (2010 International Weekend)

二零一零年九月廿三至廿六日，兩位新晉大律師鄭頌平和劉恩沛參加了由 Junior Lawyers Division of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 Wales 及 the Young Barristers Committee of The Bar Council of England & Wales 在倫敦舉辦的 International Weekend 2010。這次活動旨在讓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新晉律師，一起交流和促進相互的連系。四天的行程包括了不少社交活動，兩名委員會代表公會，向不同國家的同儕展示香港的大律師專業。

3. 到訪杭州及上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四至廿六日，三位委員會委員跟隨內地事務委員會的資深委員，一同到訪杭州和上海，與浙江省律師協會和上海市浦東新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PDI)代表會面交流。

謝辭

最後，感謝委員會委員和成員為籌辦上述活動作出的貢獻，倘若沒有他們的努力，恐怕活動不能圓滿結束。與此同時，我要感謝公會主席、副主席、名譽秘書、副名譽秘書和執委會的全體委員，感謝他們無間的支持，還有公會秘書處，特別是 Rani Romani 女士的支援和協助。

委員會委員

趙芷筠大律師 (主席)

謝雅穎大律師 (副主席)

利啓鋒大律師 (副主席)

雷天恩大律師 (秘書)

劉恩沛大律師 (司庫)

梁慧敏大律師

鄭頌平大律師

高東利大律師

李傲寰大律師

William Liu (employed member of DOJ)

陳志剛大律師

龍雲彪大律師

鍾明新大律師

霍嘉誌大律師

Esther Chan (employed member of DOJ)

林希維大律師

何淑瑛大律師

龔靖晴大律師

司徒景倫大律師

新晉大律師委員會主席

趙芷筠大律師大律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